

福鼎市 财政局 文件 福鼎市 教育局

鼎财（教）指〔2022〕3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春季农村小规模 小学公用经费的通知

各中心小学：

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闽政〔2016〕16号）及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闽财教指〔2021〕12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确保农村小规模小学和教学点正常运转，对农村小规模小学不足 100 人按 100 人核定、100—199 人按 200 人核定公用经费。现根据 2021—2022 学年农村小学校数（含教学点）和在校生数，按每生每年 750 元的公用经费补助，下达 2022 年春季农村小规模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127.50 万元，其中：（闽财教指〔2021〕121号）127.50 万元，款列“2050299 普通教育支出”科目。直达资金标识：“010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类别“其他”。

各中心小学按《福建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落实经费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强经费管理，保障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的基本需求，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经费的违法行为，将按照《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附件：2022年春季农村小规模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表



2022年1月20日

附件

2022年春季农村小规模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表

序号	学校名称		学生数	测算应拨数	本次拨付 (直达资金)	备注
1	福鼎市实验小学	柏洋校区	114	18.75	30	(补拨2021年秋季差额部分), 福鼎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[2021]174号, 按500人2021年秋季起执行
2	福鼎市流美中心小学	深垅小学	29	3.75	3.75	
3	福鼎市沙埕中心小学	南镇小学	29	3.75	3.75	
4	福鼎市佳阳民族学校	蕉宕小学	6	3.75	3.75	
5	福鼎市管阳中心小学	康源小学	2	3.75	37.50	
6		广化小学	15	3.75		
7		西昆小学	8	3.75		
8		茶阳小学	4	3.75		
9		七蒲小学	2	3.75		
10		天竹小学	32	3.75		
11		沈青小学	32	3.75		
12		徐陈小学	2	3.75		
13		档坪小学	5	3.75		
14		唐阳小学	26	3.75		
15	福鼎市叠石学校	茭阳小学	3	3.75	11.25	
16		南往小学	3	3.75		
17		庙边小学	2	3.75		
18	福鼎市白琳中心小学	沿州小学	27	3.75	7.50	
19		牛埕下小学	5	3.75		
20	福鼎市贯岭中心小学	西山交通希望小学	5	3.75	7.50	
21		分关国安小学	5	3.75		
22	福鼎市点头中心小学	山柘小学	9	3.75	3.75	
23	福鼎市前岐中心小学	双屿小学	2	3.75	3.75	
24	福鼎市秦屿中心小学	东埕小学	113	7.50	7.50	
25	福鼎市礐溪中心小学	赤溪小学	55	3.75	7.50	
26		炉屯小学	6	3.75		
27	合计		541	116.25	127.5	

